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業務問答集Q&A

公保問答（本問答集收錄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人事業務 Q&A』）

承保業務類

Q1: 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滿 30 年者，可否免繳自付部分保險費？其給付權益為何？被保險人曾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其保險年資得否與公教人員保險年資合併計算？如何辦理？

A1:

被保險人未曾領取養老給付之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年資，可與公教人員保險年資合併計算，公保處會自動合併計算，被保險人無需辦理任何申請手續。

Q2: 留職停薪人員公保應如何辦理？：身心障礙之被保險人，在留職停薪期間選擇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其身心障礙保險費補助標準為何？被保險人辦理留職停薪，如於期滿又接續辦理留職停薪，是否需另填同意書送公保部？

A2:

公教人員如奉准留職停薪，得選擇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含自付及補助兩部分）繼續加保。如屬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保者，依 91 年 3 月 8 日頒行之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僅需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其相關保險權益，說明如下：

（一）選擇續保者

1. 育嬰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僅須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並得選擇按月或遞延三年繳納。
2. 非育嬰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則須按月繳納全部保險費。
3. 留職停薪年資，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
4. 如發生殘廢、養老、死亡及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可請領現金給付。

（二）選擇退保者

1. 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得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
2. 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

（三）不論是選擇退保或續保，被保險人均應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六十日內填寫同意書由要保機關轉送公保處，並且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又身心障礙之被保險人在留職停薪期間，選擇自付全額保險費繼續加保，其身心障礙保險費補助標準比照現職人員，就原自付保險費部分（全額保險費之35%）依其身心障礙等級予以補助。

被保險人留職停薪應填寫同意書選擇續保或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期滿之日如接續於同一要保機關以同一事由辦理留職停薪或延長原留職停薪期限時，原選擇續保或退保不得變更，要保機關僅需填送異動名冊1份，於異動說明欄載明延長留職停薪期限，送公保部辦理變更登記即可；如屬「不同事由」、「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或「同一事由而未連續」者，得再次作選擇，要保機關應請被保險人另填寫同意書，自再次留職停薪之日選擇續保或退保，連同異動名冊1份，送公保部辦理變更登記。

※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非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Q3. 各機關學校之工友、技工、司機、退休人員、因案停職人員可否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A3:

- (一) **工友、技工、司機**：不可以。因各機關學校之工友、技工、司機非為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對象，故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 (二) **退休人員、資遣人員**：不可以。退休、資遣人員已非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對象，不得參加本保險。
- (三) **因案停職仍在訴訟中，機關仍按在職期間支給半薪待遇**：不可以。被保險人依法停職時無論機關有否支給待遇，均應自停職之日辦理退保。

Q4. 被保險人前曾參加軍保或勞保，其年資可否與公教人員保險年資合併？

A4:

答：不可以。公保與軍保、勞保雖均為強制性保險，惟各保險主管機關、保險對象及法令規定均不相同，且其保險財務亦各自獨立，因此各保險年資均不得與公教人員保險年資合併。

Q5. 被保險人曾領養老給付之年資，與再任職重行加保之年資可否合併計算，滿 30 年可否免繳自付保險費？

A5:

不可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施行（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新加保被保險人及已領養老給付後再加保之被保險人均不適用滿 30 年免繳自付部分保險費之規定。

Q6. 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滿 30 年者，可否免繳自付部分保險費？其給付權益為何？

A6: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1 條規定，本法施行（88 年5 月31 日）前已加保之被保險人，已繳付保險費滿 30 年或未滿30 年，繼續繳付保險費屆滿30 年者，得免繳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在本法施行（88 年5月 31 日）以後始新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不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1 條繳付保險費滿30 年得免繳自付部分保險費之規定。

被保險人因繳付保險費已屆滿 30 年，於免繳自付保險費之期間，如發生本法所列殘廢、養老、死亡及眷屬喪葬四項之保險事故時，仍得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

Q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被保險人，其自付保險費如何計算？如何辦理減免自付部分保險費手續？又自何時起減免？

A7: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被保險人，由社政單位按其障礙等級補助其自付部分保險費，各機關於每月繳納保險費時，得逕行於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中扣除。補助保險費比例為：

極重度、重度：自付保險費全額補助。

中 度：自付保險費補助1/2。

輕 度：自付保險費補助 1/4。

- (二) **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新取得身心障礙手冊時，由服務機關填具「公教人員保險異動名冊」1 份，連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送公保部辦理變更登記，並以異動名冊送達公保部之當月一日起減免其自付部分保險費。

新進加保人員：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要保機關在辦理要保手續時，除填送異動名冊一式兩份外，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併案辦理保險費減免手續。

Q8. 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如未能於退休生效日離職，其延長期間可否繼續參加本保險？

A8: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應以核定之退休、資遣生效日期為準，辦理退保。退休人員如因經管業務需要，無法即時移交，致實際離職日期與生效日期不同時，因該延長期間，已退休生效開始支領退休金，非屬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條之加保對象，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Q9. 延長病假期滿留職停薪人員，在留職停薪期間可否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A9:

延長病假期滿留職停薪人員，在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其意願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辦理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選擇退保者，退保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不得申請給付。

Q10. 公保自付額級政府負擔金額各為多少？

A10:

[※請參閱公保保險費負擔表-102年1月1日適用版](#)

現金給付類

Q11. 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給付有幾項？請領保險給付之時效有多久？

A11:

計有殘廢給付、養老給付、死亡給付、眷屬喪葬津貼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五項。

領取公保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有關各項給付「得請領之日」說明如下：

- (一) **殘廢給付**：確定成殘之日起。
- (二) **養老給付**：退休、資遣、離職退保（繳付保險費滿15年並年滿55歲）生效之日起。
- (三) **死亡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死亡之日起。
- (四)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 98年8月1日開辦前已育嬰留職停薪者（開辦後選擇續保），以98年8月1日為事故日期起。
2. 98年8月1日開辦以後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保者，以「育嬰留職停薪起日」為事故日期起。
3. 育嬰留職停薪日前，加保年資未滿1年者，以「併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後滿1年之翌日」為事故日期起。
4. 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子女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生下另名子女者，其第1名子女之事故日期為「育嬰留職停薪起日」起；以下各名子女之事故日期為前一子女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滿後接續請領之日（或期滿後次日）起。

Q12. 被保險人請領殘廢給付之條件？應檢送那些表件？殘廢給付金額如何計算？

A12:

- (一) 被保險人在參加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殘廢時，必須先經醫治終止後，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主治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且其殘情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之殘廢標準項目者，始可請領殘廢給付。
- (二) 請領殘廢給付時，應檢送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請領書、現金給付收據（選擇直撥入帳者得免送收據，應檢附存摺封面影本）及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主治醫院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
- (三) 殘廢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乘以給付月數計算得之。
給付月數標準說明如下：

1.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者**：全殘廢36 個月，半殘廢18 個月，部分殘廢8 個月。
2.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者**：全殘廢30 個月，半殘廢15 個月，部分殘廢6 個月。

※下載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Q13. 女性被保險人因傷病醫療而割除子宮，可否請領殘廢給付？其年齡限制為何？

A13:

依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58 號規定，女性年齡未滿 45 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具有子宮割除、兩側卵巢割除或因癌症生殖器官接受放射治療等情形之一，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準此，女性被保險人因傷病醫療而割除子宮，其殘情需符合上開規定，且年齡需未滿 45 歲者始得請領。

Q14. 公教人員保險之養老給付計算方式如何？

A14:

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如有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者，按比例發給。被保險人於 88 年 5 月 31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施行前、後之保險年資，應予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修法前之保險年資，仍依原標準計算，修法後之保險年資，依新標準計算。二者合計仍受最高 36 個月之限制。又修法前後保險年資合計 12 年 6 個月以上者，如其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 1 年 1.2 個月時，以 1 年 1.2 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2 年 6 個月者，如其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Q15.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如再重行參加本保險時，原領養老給付是否需要繳回？其重行加保後請領養老給付如何計算？

A15:

不需繳回。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將來不得再合併計算請領養老給付，各次所領養老給付合計月數不得超過 36 個月。未達最高月數者，按其未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補足其差額，已達最高月數者，不再給付。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後重行加保之被保險人，日後退休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重行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

Q16.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或因其他原因離職退保並符合請領養老給付資格時，可否選擇不請領，俟重行參加本保險後，再次依法退休、資遣或離職退保時，再依最後退保時之保險俸（薪）給，併計前已合於請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請領養老給付？

A16:

可以。依銓敘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72651 號令示：公保被保險人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被保險人均應填具「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書」，選擇「請領」或「暫不請領」，一經選擇，均不得變更。是以，如選擇暫不請領，得俟重行參加本保險後，再次依法退休、資遣或離職退保時，再依最後退保時之保險俸（薪）給，併計前已合於請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請領養老給付。惟選擇「暫不請領」後，如未再復任加保者，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9 條規定，應於原養老給付事故日起 5 年請求權之時效內請領之，逾 5 年請求權時效後即不得請領。

Q17. 學校老師退休生效日為 8 月 1 日，其因考績晉級部分可否申請補領養老給付差額？

A17:

不可以。學校教師年度考績晉級生效日為 8 月 1 日，如其退休生效日亦同為 8 月 1 日時，其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退保日期應為 8 月 1 日（即 8 月 1 日已不在保），無法辦理變更保俸，其養老給付應以最後在職月份（即 7 月）之保俸標準計算，並無給付差額可以請領。

Q18. 請領死亡給付時，應檢附那些表件？死亡給付金額如何計算？

A18:

(一) 請領死亡給付應檢送現金給付請領書、領取給付收據（選擇直撥入帳者得免送收據，應檢附存摺封面影本）、死者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及辦妥死者死亡登記戶籍謄本，並填送法定受益人證明書，填明應受領之法定受益人並檢附受益人設籍地之戶籍謄本。

(二)

1. 病故或意外死亡：給付30 個月，但繳付保險費20 年以上者，給付36 個月。
2. 因公死亡者：給付36 個月。

被保險人如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其死亡給付應扣除已領養老給付月數，而死亡給付所稱之繳付保險費20年以上，應包含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給付金額為被保險人死亡當月之保險俸（薪）給乘以給付月數。

Q19. 死亡給付受益人的順序為何？被保險人死亡給付，可否以法定繼承人以外之第三人為受益人？

A19: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被保險人之死亡給付以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其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依民法第 1138 條所定法定繼承的順序，除配偶外，第一順序為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二為父母，第三為兄弟姊妹，第四為祖父母。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7 條之規定，公保死亡給付應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無法定繼承人時，始得以指定法定繼承人以外之第三人為受益人。

Q20. 被保險人自殺身亡，其受益人可否請領死亡給付？

A20:

被保險人自殺身亡，雖非係病故或意外死亡，惟依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法律顧問第 8 次會議決議：自殺死亡並不受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9 條（即現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0 條）不予給付之限制，應予發給死亡給付。

Q21. 被保險人的受益人僑居國外，不能親自返國時，應如何領取保險給付？

A21: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如僑居國外，不能返國親自具領保險給付時，可委託國內親友代領。請領時應檢附由僑居地使領館驗證之領取保險給付委託書及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如無使領館時，應檢附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送由要保機關核轉公保部辦理。被委託人並應於現金給付請領書及領取給付收據上蓋章（選擇直撥入帳者得免送收據，應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並附送設籍地戶籍謄本（可以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惟須加蓋要保機關印信或人事主管職名章並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Q22. 眷屬喪葬津貼可請領之對象為何？有何限制？應檢附那些表件？：眷屬喪葬津貼如何計算？

A22: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之規定，得請喪葬津貼之「眷屬」，係指父母、配偶、已為出生登記及未滿 25 歲之子女。死亡眷屬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同為被保險人時，應於請領津貼之前，自行協商，推由一人請領。被保險人請領津貼之眷屬為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之一方時，在不重領原則下，可擇一報領。

現金給付請領書、領取給付收據（選擇直撥入帳者得免送收據，應檢附存摺封面影本）、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及包括死者死亡登記戶籍謄本及被保險人現戶戶籍謄本，以足資證明其親屬關係。

父母或配偶死亡時，給付 3 個月；年滿 12 歲至未滿 25 歲之子女死亡時，給付 2 個月；未滿 12 歲及已為出生登記之子女死亡時，給付 1 個月。給付金額以事故當月（眷屬死亡當月）之保險俸（薪）給乘以給付月數得之。

Q23. 被保險人已被他人收養，其生父（母）死亡時，可否請領眷屬喪葬津貼？

A23:

被保險人之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報領眷屬喪葬津貼。

Q24.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條件為何？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標準為何？，應檢附書據證件為何？

A24:

- (一) 凡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 1 年以上，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二) 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之 60%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父母同為被保險人時，得分別請領，期間不得重疊。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 6 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 1 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 (三)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檢具下列書據證件，送公保部辦理：
 1. 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
 2. 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印本（戶籍謄本亦可）。
 3. 被保險人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因本津貼係採直撥入帳方式，按月發放，是以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靜止戶」、「結清戶」、「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以免無法辦理直撥入帳。
 4. 被保險人因追溯變俸而得請領津貼之差額者，於申請時，需再檢送請領書，惟不需檢附相關證件。

Q25. 被保險人生雙胞胎或同一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養育先後出生之子女（均 3 足歲以下），可否於同一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分次請領各該被養育子女之育嬰津貼？

A25: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7條之1第3項規定：「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以請領1人之津貼為限。」並不排除被保險人得先後就不同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以被保險人如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子女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生下另名子女等情形，得錯開各子女之請領期間請領津貼。

例：某丁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同時育有戊、己 2 名子女，應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請領戊之津貼；領滿 6 個月後，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接續請領己之津貼〔第 2 名子女之請求權時效自其得請領之日（99 年 2 月 1 日）起算〕。

[連結相關法規](#)